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6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 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牛浩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牛浩哲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牛浩哲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牛浩哲先生的通知,牛浩哲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68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3、"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日

6、"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25日

7、"司尔转债"拟于2021年8月2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

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司尔转

债",将按照 100.3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6.15元/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6.07元/股。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8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股票代码:002538)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7日至7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司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司尔转债" 赎 回价格为100.3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139÷365=0.3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8 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 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 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 自 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 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司尔转债"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 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司尔转债"可正 常交易和转股。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50,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副董事长张俊先生、董事孔祥伦先生、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顾成先生因在美国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傅建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50,748	100	是
1.02	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50,748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900	100	0	0	0	0
1.02	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9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夏楠、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买家签署协议,出售一艘散货船。

●买方Dalian Trawind International Ship Management Co., Ltd.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1,818万元人民币资产处置收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授权伺机处置部分老旧船舶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Dalian Trawind International Ship Management Co., Ltd.签订了出售一艘散货船的买卖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 Dalian Trawind International Ship Management Co., Ltd.于近日签订了出售一艘散货船的买卖协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总价折合人民币约 8,607.9万元(含佣金)。该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Dalian Trawind International Ship Management Co., Ltd.为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船舶管理公司, 2004年在大连市注册成立。主要业务包括船舶经营、船舶管理、船舶投资监造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Great Reward("大丰"轮)为小灵便型散货船,由广州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出厂时间为2011年1月,载重吨为31,785.20 DWT;该船舶按造船合同价5%计提残值,并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该船舶已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未安装脱硫塔。

该船舶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该船舶协议价为折合人民币约8,607.9万元。(以2021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4721计算)

2.船舶交付

该船舶将按照买卖协议于2021年8月20日-10月29日期间在约定地点完成交付。

3.船款支付

该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和支付,目前公司已收到交易定金共计133万美元。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散杂货船舶为非节能环保型船,EEXI能效指数比同类型节能环保型船舶高20%-30%。

近期公司陆续出售了一批小型散杂货船,上述散杂货船出售后,短期内公司自有散货船队运力略微减少,但公司已经通过租入船等方式补充运力,目前散货船队总体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前期订造的4艘6.2万载重吨级多用途散货船预计将于明年初开始陆续交付,自有运力也将得到补充。按既定计划处置部分非主力船舶对公司散货船队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无显著影响,有利于向优势船型集中,进一步提升公司散货船队的规模优势、专业化程度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瑞先生、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总监曾志瑛女士共同出席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对于今年的特殊大环境,不知公司今年全年的目标是什么? 并且对于内贸集装箱这几年的前景能给一个预测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今年特殊的行业情况,公司提出2021年的发展主题为"高质量发展",紧紧抓住行业机遇,提质增效,不断进行资产运营效率挖潜,利用已有资产实现更好的盈利水平。目前集装箱在内贸物流中的应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集装箱凭借其安全、绿色、便捷、环保的特点,必将成为中国内贸物流运输的主流发展方向之一。

问题2:请问能介绍一下贵公司现在的国际业务,以及国际合作伙伴有哪些吗?

回复:公司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2021年3月公司顺应"一带一路"建设与物流行业相关国家政策,开辟了"上海-宁波-胡志明-上海"航线,投入两艘1,900TEU的集装箱船舶,并以此为试点,探索外贸业务与内贸业务的有机结合,寻求业绩的新增长点。

问题3:公司从2019年-2021年业绩都保持了高速增长。请问公司业绩这么好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2021年上半年中国GDP同比增长12.7%,国内经济的复苏为内贸集运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较强的驱动力,内贸集装箱物流需求较为强劲。供给端,外贸高景气对内贸运力产生虹吸效应,外贸运价高涨下出现了内贸运力补充外贸市场的情况。由于供需缺口的扩大,内贸市场上半年PDCI指数运价均值在1325点,同比增长16.05%。因此,上半年量价齐增共同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问题4:关注到公司新造船舶计划为16+2艘。请问公司今年新下的船舶订单到底是16艘还是18艘?

回复:。公司年初已与国内船厂签订"16+2"艘4,600TEU集装箱船舶的建造订单,其中包含订单选择权的2艘船舶建造合同公司已经确认生效。因此,公司今年的4,600TEU船舶订单为18艘。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5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12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21%,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收回本金人民币85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6,163.70元,与预期收益相符。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5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2106%,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收回本金人民币95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0,082.88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800.00	69,700.00	693.73	20,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9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110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2110号")

●委托理财期限:安享收益凭证2110号总计14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东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融发24号	7,5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5-13	2021-8-11	73.97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东北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110号	7,000	4.30%	117.93	143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2110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110号
产品代码	SPL339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43天
本金(万元)	7,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8月1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年1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1月7日
年化收益率	4.30%
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4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34,087.90
资产净额	4,080,854,233.27
营业收入	1,045,895,451.01
净利润	100,427,140.7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2020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633,131,094.01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327,122,7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306,008,3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85,961,472.0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0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2.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85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4.62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3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6.47	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61.15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73.97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0.00	0.00	7,000.00
合计		97,800.00	55,800.00	573.00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74)。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公司应详细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资产名称、类别、权属(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运营情况、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现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统筹合理地规划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厂房及物流,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转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钢构")购买厂房与土地。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为准, 决定此次交易价格约为6,991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久立集团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兼任久立集团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此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26616509E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姚圩慕99号

法定代表人:崔亮亮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新型建筑用墙体材料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起重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立钢构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久立钢构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久立钢构总资产417,896,468.87元,净资产116,924,424.9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1,387,461.19 元,净利润 9,728,057.38元(以上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久立钢构总资产347,250,621.35元,净资产118,857,766.96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80,237,980.91元,净利润1,933,342.06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经查询,久立钢构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概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4项:

主要为生产经营使用房屋及辅助房屋,包括变配电房、车间、重钢生产线车间、5000T智能化厂房等。目前使用维护正常。

2、土地使用权1宗:

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84228号;不动产坐落: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久立不锈钢主题工业园内(八里店毛家桥村);宗地面积为:48051.00m2;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54年11月10日止。具体详见不动产权证书及附图。

3、构筑物3项:

主要为生产经营配套设施资产,包括围墙、道路、沥青道路等。目前维护使用正常。

4、苗木类资产14项:

主要为公司配套种植的绿化树木,包括金边黄杨、香樟、意杨树、草坪等。目前生长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资产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4	27,481,829.84	15,330,488.35	49,709,836.40	37,654,730.00
2	构筑物	3	1,530,996.00	532,385.75	4,182,000.00	2,927,400.00
3	无形资产-土地	1	7,983,839.58	5,750,052.34		28,878,651.00
4	苗木	14				450,760.00
合计			36,996,665.42	21,612,926.44	53,891,836.40	69,911,541.00

注: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1,612,926.44元,评估值69,911,541.00元,评估增值48,298,614.56元,增值率223.4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土地出让价格的持续走高,导致按市场法评估的土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二是建筑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造成房屋、构筑物重置价值的升高,导致按重置成本法计算的房屋、构筑物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三是房屋、构筑物的账面折旧年限,远低于实际可使用年限,导致账面价值较低;四是苗木已于实际发生时费用化,无账面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及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评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房产、构筑物、土地、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象仁资评报字【2021】第0020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9,911,541.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9,911,541.00元。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评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房产、构筑物、土地、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象仁资评报字【2021】第0020号)中评估结论,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69,911,541.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

2、支付方式与期限:

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乙方分两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第一期为全部转让价款的30%,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第二期为全部转让价款的40%,乙方应于资产交付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第三期为全部转让价款的30%,乙方应于不动产权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支付。以上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久立钢构够买资产主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统筹合理地规划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厂房及物流,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转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久立钢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9.17万元。

九、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所需,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73)。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公司应详细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资产名称、类别、权属(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运营情况、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现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合理统筹规划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布局,提升公司员工福利待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045万元向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购买生产经营使用房屋、宿舍房屋与土地。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是基于各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金额为依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久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董事任久立集团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此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2023803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法定代表人:蔡兴强

注册资本:15,9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钢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食品、国家禁止及限制收购的除外)。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5.60%的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久立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久立集团总资产11,141,012,959.10元,净资产5,327,513,073.76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8,266,418,481.46元,净利润 826,932,475.05元(以上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久立集团总资产9,921,764,917.23元,净资产5,572,969,308.53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6,846,159,616.04元,净利润282,320,053.60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经查询,久立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概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17项,主要为久立集团生产经营使用房屋及辅助房屋,包括园区办公大楼、园区宿舍楼、园区食堂、园区检测中心、园区传达室、宿舍楼等。目前使用维护正常。

2、土地使用权2宗,权证编号分别为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9271号、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73633号,分别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1号、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3009-4号,宗地面积分别为8,221.00米2、70,600.60 米2,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分别2055年3月2日、2057年10月19日。

3、构筑物共5项,主要为久立集团生产经营配套设施资产,包括园区宿舍室外总布、生活设施一期室外总布、停车场、光伏太阳能停车棚园区南北道路等。均安装使用于公司所在厂区内,目前维护使用正常。

4、苗木类资产共43项,主要树种有香樟、石楠、桂花、海桐球、冬青、银杏等。目前生长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资产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7	77,889,355.47	47,556,525.75	86,710,624.40	74,320,620.00
2	构筑物	5	13,169,507.33	6,902,998.77	8,260,099.00	6,277,770.00
3	无形资产-土地	2	13,382,773.22	9,847,419.89		48,571,990.00
4	苗木	43				1,283,285.00
合计			104,441,636.02	64,306,944.41	94,970,723.40	130,453,665.00

注: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64,306,944.41元,评估值130,453,665.00元,评估增值66,146,720.59元,增值率102.8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土地出让价格的持续走高,导致按市场法评估的土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二是建筑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造成房屋、构筑物重置价值的升高,导致按重置成本法计算的房屋、构筑物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三是房屋、构筑物的账面折旧年限,远低于实际可使用年限,导致账面价值较低;四是苗木已于实际发生时费用化,无账面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及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评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构筑物、土地、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象仁资评报字【2021】第001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30,453,665.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0,453,665.00元。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评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构筑物、土地、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象仁资评报字【2021】第0019号)中评估结论,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30,453,66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肆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

2、支付方式与期限:

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乙方分两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第一期为全部转让价款的30%,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第二期为全部转让价款的40%,乙方应于资产交付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第三期为全部转让价款的30%,乙方应于不动产权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支付。以上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久立集团购买资产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合理统筹规划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布局,同时提升公司员工福利待遇。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利于保持员工稳定性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久立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58.49万元。

九、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所需,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